

#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2破申1号

申请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周桂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宾宾,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景德镇梁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拓展区A-20地块17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董事长。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公司)因景德镇梁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后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起帆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梁嘉公司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起帆公司与南昌市中梁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弘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不能裁定终结,后申请追加梁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审查,裁定追加梁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并进行了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安义法院裁定终结。

申请人遂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破产清算。

本院经走访调查，查明如下基本事实：2017年10月16日，梁嘉公司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25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另，2023年3月13日，安义法院作出（2023）赣012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判令中梁弘在判决书生效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1,395,651.39元及违约金134,412.49元。因中梁弘未履行前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向安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安义法院已裁定终结了该案的执行程序。经申请，安义法院作出（2025）赣0123执异10号执行裁定，裁定追加了被申请人作为（2023）赣012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之后，进入恢复执行，再次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6年5月15日，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登记场所进行了走访调查，仍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经公告，被申请人梁嘉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梁嘉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故争议焦点是梁嘉公司是否符合启动破产清算程序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

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梁嘉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其未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景德镇梁嘉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欧 阳 国 |
| 审 判 员 | 徐 文 生 |
| 审 判 员 | 董 美 霞 |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 彩 霞